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
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借 款 項 目	債 權 人	借款 年度	償還時間		截至上年 度 終 了 借款餘額	本年度舉借金額		本年度 預算數
			起	止		預算數	決算數	
一、上年度長期債務轉 列短期債務部分								
學人宿舍新建工程	玉山銀行	105	110.01	134.07	4,000,000	0	0	4,000,000
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	玉山銀行	105	109.07	137.01	7,128,000	0	0	7,118,000
小 計					11,128,000	0	0	11,118,000
二、長期債務部分								
學人宿舍新建工程	玉山銀行	105	110.01	134.07	157,965,000	0	0	0
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	玉山銀行	105	109.07	137.01	208,695,561	0	0	0
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11	116.04	130.10	0	140,000,000	6,979,086	0
小 計					366,660,561	140,000,000	6,979,086	0
合 計					377,788,561	140,000,000	6,979,086	11,118,000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償還金額	本年度調整數		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	備 註
	增 加	減 少		
4,000,000	5,500,000	0	5,500,000	112年度應償還550萬元調整為短期債務。
6,854,584	6,426,584	0	6,700,000	112年度應償還670萬元，爰調整642萬6,584元為短期債務。
10,854,584	11,926,584	0	12,200,000	
0	0	5,500,000	152,465,000	1.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，還款來源為宿費收入，至111年底住宿率已近95%，將維持穩定住宿率增加收入。 2. 112年度應償還550萬元調整為短期債務。
0	0	6,426,584	202,268,977	1.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，還款來源為場地設備及管理收入，該自償性財源尚足以償還債務。 2. 112年度應償還670萬元，爰調整642萬6,584元為短期債務。
0	0	0	6,979,086	1. 為自籌收入之自償性借款，還款來源為宿費收入，該自償性財源尚足以償還債務。 2. 本年度舉借預算數1億4,000萬元係包含110年度保留數1億2,000萬元及111年度預算數2,000萬元，決算數697萬9,086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3,302萬914元，主要係因配合工程進度借款所致。其中未執行數已全數簽奉核准保留至下年度。 3. 係於111年簽訂借款合同，借款年度及償還時間係依實際合約內容及借款情形予以揭露。
0	0	11,926,584	361,713,063	
10,854,584	11,926,584	11,926,584	373,913,063	